
合同编号：

土地勘测定界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周口市土地勘测规划室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 12月 28日

土地勘测定界测绘合同

甲方（委托方）：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受托方）：周口市土地勘测规划室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国土资源部《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 1999 年第 3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 勘测定界 S523 淮阳区谷刘庄至 G106 段改建工程（机场大道）（项目编号：2023-12-251）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土地勘测定界测绘范围及内容

甲方将 勘测定界 S523 淮阳区谷刘庄至 G106 段改建工程（机场大道） 的相关土地勘测定界工作（以下简称该项目）委托给乙方，甲方的测绘目的为满足 勘测定界 之需要，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第二条 受托方测绘资质证书号码和资质等级 乙测资字 41507506 。

第三条 土地勘测定界测绘技术标准：按国家和河南省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第四条 土地勘测定界测绘费用

（一）取费依据：国家测绘局《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 [2002]3 号）、财政部 国家计委 财综[2001]94 号、豫发改收费[2005]1007 号，同时根据市场行情收取优惠价格。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本项目土地勘测定界费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审成交金额总计人民币 ¥58500 元（大写：伍万捌仟伍佰圆整），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提交委托书时应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 1、城市规划部门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及附件（用地规划红线图）；
- 2、用地范围涉及城市规划道路的，须由城市规划部门在规划红线图上正式标明道路中心线坐标及道路红线宽度、红线位置或实地进行规划道路中心线定桩；
- 3、拟用地范围内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批准文件、周口市人民政府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土地征收补偿公告资料，原有关单位土地使用证、土地调拨证、征地协议等有关土地权属来源资料等；

4、其它（相关科室意见）。

（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该资料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该责任与乙方无关。

（三）甲方负责组织联系有关相邻单位、有关办事处（乡）、村、组等相关土地权利人到现场权属指界，并搞好现场配合工作，对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甲方负责按合同向乙方按时支付土地勘测定界测绘费。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一）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2日内，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土地勘测定界要求。

（二）及时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负责进行土地权属和地类调查以及勘测定界外业工作。

（三）乙方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需完成土地勘测定界内业制图和技术报告书编写工作。

（四）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及时提供符合国家《土地勘测定界规程》技术要求的勘测定界图纸及资料，以满足本合同第一条双方约定的甲方委托测绘目的之需要。

第七条 测绘工期约定

1、乙方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视为测绘工期开始。乙方承诺测绘工期开始后正常情况下7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勘测定界工作。

2、甲方按约定交清全部测绘费用后，乙方应不晚于工期最后一天向甲方提交合格土地勘测定界成果；

3、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八条 勘测定界测绘成果

根据双方约定，在甲方土地勘测定界测绘费全部结清后，乙方负责及时向甲方提供成果。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如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算测绘费的30%的违约金，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则甲方应按完

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并按预算测绘费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进场后，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无法按时履行合同时，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按照停、窝工情况顺延。并根据损失情况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三)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测绘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测绘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影响进度情况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除应退回甲方已交付的测绘费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预算测绘费的 3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应每日按照合同约定测绘费的万分之六向甲方赔偿逾期损失费。因不可抗力或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准确、甲方不能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到现场权属指界或土地权属有纠纷争议等未解决遗留问题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测绘逾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但因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四)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预算测绘费 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影响，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成果交接完成，测绘费用结算完毕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单位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	受托方	单位地址：周口市太昊路中段
	邮政编码：466000		邮政编码：466000
	联系人：		联系人：陶建安
	电话：		电话：0394-6071226
	传真：		传真：0394-8361285
	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周口市土地勘测规划室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 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11611010110007701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刘杰

2023年12月28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陶建安

2023年12月28日